

裁判字號：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2696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5 月 30 日

裁判案由：妨害性自主等罪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九六號

上訴人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簡榮堂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九日第二審判決（一〇〇年度侵上訴字第二九三號，起訴案號：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九年度偵字第三七五三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。

理 由

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不能證明上訴人即被告簡榮堂犯強盜罪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強盜暨定執行刑部分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諭知被告被訴強盜部分無罪；復認定被告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對於被害人A女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強制性交未遂之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諭處被告犯強制性交未遂罪刑（處有期徒刑三年），駁回被告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固均非無見。

惟按：（一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，應諭知科刑之判決；倘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則應諭知無罪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法官對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，唯有經過嚴格之證明並獲得無疑之確信時，始得為有罪之判決。然人力有其極限，縱擁有現代化之科技以為調查之工具，仍常發生重要事實存否不明之情形。故於審判程序中，要求法官事後重建、確認已發生之犯罪事實，自屬不易。倘法院依卷內調查所得之證據，仍存在無法排除之疑問，致犯罪事實猶不明確時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，始不至於停滯而影響當事人之權益，在各法治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有所謂「罪疑唯輕原則」（或稱罪疑唯利被告原則），足為法官裁判之準則。我國刑事訴訟法就該原則雖未予明文，但該原則與無罪推定原則息息相關，為支配刑事裁判過程之基礎原則，已為現代法治國家所廣泛承認。亦即關於罪責與刑罰之實體犯罪事實之認定，法官在綜合所有之證據予以總體評價之後，倘仍無法形成確信之心證，即應對被告為有利之實體事實認定；易言之，當被告所涉及之犯罪事實，可能兼括重罪名與輕罪名，而輕罪名之事實已獲得證明，但重罪名之事實仍有疑問時，此時應認定被告僅該當於輕罪罪名，而論以輕罪；若連輕罪名之事實，亦無法證明時，即應

作有利於被告之無罪判決。原判決事實認定略以：「被告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，藉口請A女將保險解約之單據拿至其住處。A女未察覺有異，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許抵達被告住處。被告於A女進門後，旋將屋外鐵捲門放下，再將住家之二道大門均上鎖，於A女交付保險單據欲離去時，先強行抓住A女之雙手，欲拉A女上樓至房間內，A女不從，強抓住一樓手扶梯之柱子，並向被告表示要上廁所，被告進而將A女推進一樓廁所內，自己亦進入廁所，將廁所門鎖住，繼則強行將A女推向馬桶邊，將A女頭部壓制住使A女呈跪地狀態，且不顧A女之掙扎、反抗，將A女上身之線衫自脖子處往下拉，拉扯A女之內衣，欲脫去A女之內衣，惟因A女當日係穿著調整型內衣，甚為緊身，難以脫去，被告再以手欲伸入A女內衣，撫摸A女胸部，亦遭A女阻擋，因無法脫下A女內衣及A女奮力掙扎而未能性交得逞。A女因受上開強暴行為，心生恐懼，跪地求饒，拜託被告停手，並表示被告若有條件可配合，被告遂叫A女交付新台幣（下同）二十萬元，令A女書寫借據，A女為急於脫身，乃依被告指示，親書應於九十九年五月四日返還二十萬元借款之借據，並於借據上簽名捺印，被告於取得系爭借據且經A女保證匯款後，方將A女釋放」等情，並於理由內援引證人即A女之夫B男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之證詞及證人蔡○宏、陳○城於偵查時均結證稱：伊等與A女通話時，A女邊哭邊陳述遭客戶強迫簽寫借據之事；於報警途中之車上，A女邊哭邊發抖等語之證詞，說明被告當天固未撫摸到A女之胸部及下體，然以被告係拉住A女雙手，欲強行拉往樓上房間，嗣因A女強抓樓梯扶手不從，假意要上廁所，被告再將之推入廁所，將廁所上鎖，於廁所內拉扯A女之線衫、內衣，手欲伸入內衣撫摸A女胸部及扯A女之裙子等情，已足認定被告原係欲對A女強制性交等旨（見原判決第七、九頁）。惟關於被告如何對A女強制性交未遂一節，A女於第一審證稱：「當天我拿收據給被告之後，被告強行抓住我的雙手，叫我去樓上，因為我想上廁所，被告就把我推進一樓廁所，要對我作性侵害之動作，因為我一直跪求他，他就叫我寫下這張借據。」「……（被告）動手要脫我的上衣，因為當天我上身穿線衫，裡面穿調整型內衣，被告把我的線衫從脖子處往下拉，並要強行脫掉我的內衣，但是脫不掉裡面的調整型內衣，……被告有要把手伸進我的內衣要撫摸我的胸部，但是我制止他了。……被告沒有撫摸我的臀部及大腿內側。……被告沒有說要與我性交，但是眼神很邪惡。因為被告把門關起來，而且要強制把我拉到樓上，所以我判斷被告是要跟我性交」等語（見第一審卷第六五至六九頁），僅敘及被告眼神邪惡，對A女作性侵害之動作，要把手伸進A女內衣撫摸A女胸部，但被A女制止。而所謂「性侵害」，非僅指「性交」而已，概念上當然包括「猥褻」之情形，且被告關門，並強拉A女上樓，可能性亦非僅限於強制性交一端。原判決未究明A女所謂之作「性侵害」之具體動作為何，復未說明蔡○宏、陳○城證稱A女向其哭述遭被告強迫簽寫借據，與A女指稱遭被告

以強暴方法而為性交未遂，二者之間存在如何之關聯，已有理由不備之違法；且對不利於被告之判決，祇許可建立於已確定之事實基礎上，未經證明之不確定事實，則不得作為不利於被告之判決基礎。原審以上開證據即認定被告係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，是否已經嚴格之證明並獲得無疑之確信？被告有無可能僅意在「猥褻」，而非性交？倘強制猥褻亦因未遂而不該當，是否構成妨害自由？被告之行為事實有無仍存在無法排除之疑問，而有罪疑唯輕原則之適用？在在均有疑問。此部分原判決漏未論究，而逕以強制性交未遂罪論斷，併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。（二）強盜罪之所謂「不能抗拒」，係指行為人所為之強暴、脅迫等不法行為，就當時之具體事實，予以客觀之判斷，足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而言。原判決事實認定被告有上開強制性交未遂之犯行，理由並謂被告於A女進門後，即將通往室外之鐵捲門放下，二道大門均上鎖，A女已無法輕易脫逃。而A女交付保險解約單據後欲離開時，被告又強行拉住A女雙手，欲拉往樓上，因A女拒絕上樓，並假意上廁所，被告復將A女推進廁所，將廁所門上鎖，並在廁所內與之拉扯，將A女之手機搶下後丟棄，再強壓A女頭部，欲強脫其內衣、撫摸其胸部，被告之上開行為已屬對A女施以強暴，且其使用暴力之情節配合周遭環境，實已達到抑壓A女之抗拒，足以喪失其意思自由之地步等情（見原判決第十三頁）。如果無誤，則斯時被告之行為既已達到抑壓A女抗拒之程度，何以A女為防止被性侵害，而不得不當場書寫二十萬元之借據（其實A女未曾向被告借款）交付被告，即非屬不能抗拒？況依當時之情形，大門已經上鎖，A女單獨與被告同在廁所裡，A女復因被告拉扯而左上肢多處擦傷、左胸及左大腿（疼）痛，且跪地求饒等情，如何得認A女當場書寫借據交付，並非不能抗拒？原判決以被害人書寫借據部分是自願所為，並無不能抗拒情事，是否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？又縱認被告係因欲強制性交之原因，實行強制手段壓抑A女之反抗後，始因A女之跪求，萌生得財之意，而取得財物，並非以強制手段作為取得財物之手段，其強制手段與取得財物間，並無因果關係，不能以強盜罪論科；但其行為有無該當於諸如恐嚇得利等其他罪名，而應在起訴之同一事實內，變更起訴法條改判之情形，原審亦疏未審究，逕就被告被訴強盜部分為無罪之諭知，亦嫌速斷。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均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、第四百零一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三十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花 滿 堂

法官 韓 金 秀

法官 洪 昌 宏

法官 蘇 振 堂

法官 徐 昌 錦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
Q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